

听证告知书

清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1号

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镇西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我清原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用集体土地的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镇西村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5日内向我清原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 地类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合计 (万元)
农用地	0.3501	一类	67.5	217.4999	76.1467
总计					76.1467

特此告知。

